

#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营业中断保险附加谋杀、传染病、卫生等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9630622025112588253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营业中断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险合同的内容有冲突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即行终止。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所列明的“损失”一词应具有下列含义：

- （一）由于营业处所发生传染病，而取消客房预订或不能接受预订；
- （二）在营业处所发生谋杀或自杀；
- （三）旅馆客人由于食用营业处所提供的变质或受病菌感染的食物或饮料而致伤害或引起疾病；
- （四）由于营业处所的排水设施及其他卫生设备发生缺陷，遵照主管当局指示，关闭全部或部分营业处所。

### 责任除外

**第四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损失所引起的本条款项下的索赔，不负责事故发生后前三天的损失。

### 被保险人义务

**第五条** 被保险人务必注意：使一切物件适合其原定用途，并应恪尽职责，使营业处所避免发生上述意外事件，是保险人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的先决条件。